

## 效法上帝：祂如何與我們同在

我今日想做的，是帶出一個簡單的論題，以經文去論證這論題，並就這論題對教會使命的理解帶出其引申含義。

### 論題

我的論題是：「上帝與我們同在」是福音的核心。那意思是，上帝的本質已經包含與我們同在的目的，即是，即使沒有原祖的犯罪，「道成肉身」依然會發生——的確，「道成肉身」正是「創造」的目的。也就是說，上帝主要地（若非全然地）關心祂能否與我們同在，而不是為我們作工。如果「作工」（working with）是方法，「同在」（being with）永遠是最終目標。從此引申出的說法是「同在」（with）一詞是神學及倫理學上最重要的一詞。它是上帝，以及我們，的本質及終極結果。

上帝是「同在」。上帝的整個存有（being）乃是為同在而塑造出來。「與之同在」包括臨在、包括參與、包括合作關係；而不是消除分歧、或否定分離、或忽視差異性。相反地，「與之同在」是臨在的同時，所有差異、張力都能夠彰顯、認出、得以命名、得以接納，而不是將之視而不見、壓抑或剝削。「與之同在」基本上是「三位一體」條件。上帝有三個位格，一個實體。也即是說，上帝不是一個物件、一個成就、一套思想體系、一套科技、一個宏大的遠象，甚或不是耀眼的榮光或熾熱烈火。上帝是一個關係。上帝是三個位格之間的關係，奇妙的彼此相配，微妙地彼此「同在」，以致於一，然則精巧地多樣及獨特，以致於三。「同在」是那存有的上帝的特性之關鍵。

這些主張如此重要，是因為往往神學上，上帝總是被描繪成為之作工(working for)的上帝，而引申出倫理學上人的角色也是要互相作工。今日，我希望指出為何可以有與此不同的理解。

### 例證

整個舊約其實在述說兩個主題的故事。第一個主題與埃及有關。在埃及，上帝的子民陷於奴役之中，而這並非因為他們有任何過犯。舊約主要敘述的是上帝拯救以色列的事蹟：拯救出為奴之地、以及與他們立一個保守他們自由的約。第二個主題與巴比倫有關。巴比倫

是上帝的子民違反與上帝的約後所身陷的地方。他們不是無辜的被擄：他們回顧反省，就發現是他們的過犯導致他們的淪陷。

但當中重要的發現，也是整個聖經的主題，是這個：即使是陷於巴比倫，上帝並沒有離棄他們。相反地，他們發現上帝與他們很親近，甚至比在應許之地的時候更親近。他們看見上帝的另一面：他們發現，不單是他們因著他們的不信而受苦，連上帝也因為他們的偏離正道而受苦——而這上帝的苦是帶有拯救性的。以色列人記敘了他們的發現，就是上帝與正在受苦的子民同在，並會鞏固他們的信心，那位曾經拯救他們離開埃及的上帝也會再一次拯救他們離開巴比倫。這是他們在波斯年代對於被擄回歸所領受的理解。

而新約正是建基於這故事之上。當耶穌死而復活，早期使徒們再一次思考那在埃及為奴及被擄到巴比倫的故事。從復活的事蹟中，他們看見出埃及記的重構，也是上帝把我們從所有壓制我們的權柄中（特別是死亡的權柄）釋放出來的事蹟。然而，在十架中，早期教會看見被擄的事蹟的重構，看見上帝如何與受苦中的我們同在，而且是比我們豐盛的時候更親近。這兩個發現，釋放（埃及）與契合（巴比倫），是基督信仰的根基。

廣義來說，舊約的故事是一個從「為之（作工）」（for）到「（與之）同在」（with）的旅程。當然，實情比這描述複雜——但重點是這旅程發生在舊約當中，而不是在舊約之後。如果我們把埃及與巴比倫的故事看成舊約的兩個支柱，我們就可以概覽我所描述的旅程。也許，最能夠明顯地描繪這旅程的，莫過於紅海與西乃山之間的關聯。過紅海的拯救——海水的分開、以色列人的安然通過、追趕的埃及人的毀滅——故事並不止於此。出埃及記的高潮在於立約。立約是整個舊約的存在之理由。上帝呼召阿伯拉罕、帶領雅各及其家人到埃及、與摩西會面、拯救以色列人等一切事蹟，其目的旨在於西乃山立那永恆之約。往後所發生的事，都是在維持或還原當初那個約。而那約的核心，在於上帝與以色列能永遠相伴。不是對等的夥伴關係，而是能為對方帶來喜樂的相伴。

從巴比倫事蹟開始，上帝開始啟示給以色列人：上帝最根本的目的是與之同在。但以色列人卻一直期望上帝為之作工——他們希望上帝的大能再一次拯救他們離開被擄之地，及保守他們在應許之地得享平安。但倘若被擄的以色列人回顧以往發生的事蹟，他們應當發現「為之」（for）絕非與上帝相遇的核心目的。上帝更偉大的目的是要常與以色列人同在，

並且通過以色列人成為地上萬民的祝福，與萬民同在，「使地上萬民得福」（創 12:3）。這更大的理想彰顯在供奉及慶祝上帝臨在之處——就是那雲柱、約櫃、會幕及聖殿中。雲柱標記著上帝的臨在與前路的指引，它是上帝不撇下以色列人的標記。約櫃是「同在」的縮影：它是那永恆之約的有形載體，也是以色列人存在的核心，也是上帝那永遠與以色列人同在之應許的精髓。會幕同樣是表達這核心訊息之物：會幕是上帝與以色列人同在的地方。至於贖罪祭，與其說是為保存以色列人的義而設立，不如說是為重申上帝的應許而設立的，這應許就是即使以色列人犯了罪，也不會阻撓上帝與以色列人同在。

驟眼看，我們很容易以為舊約上帝與人之間的互動都是圍繞「為之」的主題：上帝為以色列人作工，領他們出埃及，幫助他們進入應許之地，為他們興起列王，助他們以神蹟奇事在戰爭中取勝；以致於舊約的核心都好像是在期望上帝會為以色列人作工，像出埃及一般地把他們從被擄之地拯救出來。我們可以想像在一般的舊約解讀框架下（特別是透過後啟蒙運動的眼光，往往被上帝的「干預」所吸引），總會發現上帝「為之作工」與「與之同在」兩個意義之間的張力。比如說，第二以賽亞（譯按：釋經學者普遍相信以賽亞書並非全然出自以賽亞手筆，從經文分析，學者推斷以賽亞書 40 章以後可能由第二位作者成書）所描述的「受苦的僕人」顯然是要為以色列受苦：然而那份所受的苦難，是會帶來採納、接受、包容及永不埋怨之愛？還是會帶來更新、贖罪、救援、復和及新生？

也許，那句不斷重複的「你不要害怕」正正示意出上帝「同在」的概念。因此，「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渡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

（賽 43:2, 5）上帝與面對恐懼的人同在，而能夠好好彰顯這「同在」的故事，莫過於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面對烈火之窯的故事（但 3:1-30）。這裡，我們發現「救恩」並不是免於操勞、焦慮、痛苦或威嚇。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正正是因為高舉上帝之名而要面對這些困難。「救恩」在此的意義是正當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被捆綁及扔到烈火之窯中的時候，上帝與他們同在。行在烈火中的不只三人，而是有四位。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的結局不是取決於一些使他們離開烈火的工具，也不是取決於任何驚人的拯救場面。「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詩 23:4）「你在火中行走，

也不被燒傷，火焰必不燒著你身。」（賽 43:2）（譯按：英文版 typo，應該是 43:2，不是 42:2）這是「同在」的真正意義。

在這個故事裡，我們可以看見當中的烈火其實象徵著巴比倫。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並沒有倖免於烈火的煎熬，也沒有從火中被救出來；然而他們發現上帝與他們一起在烈火之中。總之，烈火不只是為他們而設，也是為上帝而設。我們可以用相同道理理解以色列與巴比倫的關係。以色列沒有倖免於被擄的命運。以色列沒有從被擄之地被拯救出來。以色列在被放逐的同時發現上帝的同在。烈火中出現的第四位為以色列人被放逐的經驗帶來一個總結。上帝與我們同在。這就是拯救。

放我們把焦點從舊約轉到「道成肉身」之上。天使對約瑟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太 1:23）然後，在約翰福音裡，我們找到總結聖誕意義的一句：「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或作『與我們同在』）」（約 1:14）約翰福音如是說：「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1-3）換言之，「同在」在萬有之先。那是上帝與道的同在，也是基督徒稱之「父與子的同在」。「同在」是上帝最根本的特性。再者，讓我們看看耶穌是如何為他的使命畫上句號：那是馬太福音所記載的「看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太 28:20）換句話說，那意思是「沒有一個時間我不是（與你們）同在的。」在聖經的末部，當啟示錄敘述上帝所訂之永恆定數的時候，那從天上的聲音這樣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和他們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啟示錄 21:3）

上帝不安於「為之」。在聖誕夜，上帝明確表明：「我是「同在」。看哪，我住在你們中間。我搬到你們中間去了。我常會與你們同在。我的名字是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誠然，在基督的生平中總有「為之作工」的元素。當他教導或醫治我們的時候，當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當他從墳墓中復活、被提的時候，他是為我們而作工的。這些都是只有上帝可以作、我們不能作的事。但成全這些事的能力本基於他與我們的「同在」。上帝沒有廢去「為之」。但當上帝道成肉身、成為耶穌的時候，他宣告一切「為之」皆本於這份最基本、無可改變、永恆不變、堅定不移的「同在」。

除了上帝意外，相信沒有誰比祂更希望為之作工。畢竟，上帝比誰都了解我們是一群多麼令人氣憤、不懂感恩、粗心大意、甚至自我毀壞的同行者。大部分時間，我們只想上帝為我們解決問題，而放過這段關係。但這不是上帝的方法。上帝絕對可以自己把所有搞定。但上帝沒有選擇這樣做。上帝選擇與我們一同作工。即使要付上十架的代價祂依然這樣地選擇。這就是「道成肉身」的奧妙。這就是「同在」一詞所帶來的美妙福音。

除了「道成肉身」以外，讓我們看看福音書裡的其他記載。馬太福音中敘述耶穌對教會的應許：「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哪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可福音則記載耶穌「設立十二個人，又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當文士和法利賽人批評耶穌，他們說：「他為甚麼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呢？」而當耶穌對門徒失去耐性的時候，他說：「唉！這不信的世代啊，我和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路加福音以天使對馬利亞的說「主和你同在」為開始；浪子回頭比喻中的父親在安慰長子的時候，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在以馬忤斯路上，門徒對復活的耶穌說：「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譯按：英文同為“with”，即同在之意）。」而約翰福音的開端是這樣：「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然後又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即與我們同在）。」往後，耶穌說道：「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在耶穌受死前一晚，在晚餐中他說：「然而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

換言之，正如先前所述，如果要用一個詞去總結四福音的訊息，那必定是「同在」。耶穌的使命，最重要的，就是與我們同在，在痛苦與榮耀中與我們同在，在憂愁與喜樂中與我們同在，在平靜與衝突中與我們同在，在死與生中與我們同在。

當我們把焦點放在三位一體的上帝內，就是聖父、聖子與聖靈之間的關係，我們更能拿捏「與之同在」的意義。上帝是三位，是「與之同在」的完美典範，三位全然的為對方而臨在，當中沒有妒忌、沒有誤解、沒有煩擾、沒有自私、沒有結黨營私、沒有憤怒、沒有焦慮、沒有猜疑。三位都是全然為對方而呈現，完全浸淫在愛中，互相珍惜愛護，相互存在的關係，全然為對方忠誠，那關係甚至已經超越「與之同在」（with），而是「在其之內」（in）。聖父、聖子、聖靈是那麼緊密結合地同在，以至於他們都似乎是在對方之內。而也因為他們是在對方之內，我們稱呼上帝為一體，而不是三位。三位是如此緊密結合，乃

至於一，三位同為一體，永遠肯定對方有不同與獨特的位格及臨在，卻又全然擁抱承擔著另外兩個位格的存有（being）。「聖三一」就是維繫著這微妙的平衡：緊密的「與之同在」乃至於「在其之內」，而「在其之內」的同時也保留著「與之同在」的性質。

在這完美的存有（being）中，就是在「與之同在」及「在其之內」的縱橫交錯裡，聖三一的奧秘在於祂不單是自我富足，更能開放給創造物、開放給那軟弱的存在、開放給生命、開放給人類。縱然那貪婪、不信、焦慮、心胸狹窄的人心會摧毀聖三一的完美。又或者，我們可否說上帝的恩典比人的愚昧更有感染力？我們可否說聖三一內相互永恆的愛能超越甚至最終改變人的軟弱與橫蠻？那就是整個救恩史背後的動力了。如果上帝的生命為人類而躺開，那會摧毀上帝，還是改變人類？如果最終這樣做能改變人類，上帝又需要付出什麼代價？

在馬可與馬太福音裡，耶穌最後的說話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可 15:34，太 27:46）驟眼看，這不過是一連串被遺棄的終結。門徒四散，彼得不認主，猶大背叛，然後上帝離棄。這不過是一連串的遺棄。然而最後這個離棄有其特別之處。如果福音的核心是「與之同在」，那麼耶穌受難的連串事件是狠狠及全盤地拆解了這個「同在」。耶穌被那些他所努力想要同在的人離棄——包括門徒、當權者、窮人——而他們不僅僅是消失了，而是主動地撇下他或出賣他。耶穌依然與我們同在，但我們卻在這最寶貴的時間沒有與他同在。

可是，這種「離棄」卻比不上那更嚴重的事。十架不只是人生經歷孤單、痛苦、無理受罰、殘酷嘲諷的示範。十架是一個獨特的事蹟。它是獨特，不因為耶穌當中所受的苦痛，也不是因為耶穌先前付出了多少愛，而是因為聖三一那份臨在、那份毫無保留的「同在」在永恆的歷史上，在十架一刻失去了。

那「同在」就是聖三一內上帝存有的本質，也是上帝在基督裏與人類同在的本質。然而，在這獨特的一刻，那「同在」被遮蔽、剝奪、甚至被泯滅了。就如雲霧遮蓋太陽一樣，地球陷於黑影當中，那上帝的本質，就是三位完美同在的本質，也是上帝與我們同在的本質——那本質就在黑暗的一刻失落了。那是既淒慘又恐怖的一刻。基督徒以為可以確認的兩件事——上帝是三位永恆及完美同在，及上帝是通過聖靈藉著基督的永遠同在——這兩

個確據，就在那彷彿心跳停頓的一刻，失落了。宇宙內蘊的終極現實被倒翻了。無論子如何渴望與父同在，子不再與父同在了。父不再與子同在，他們永恆同在的概念被打破了。這是地獄最真切的表現：不單是我們與上帝隔絕了，而是上帝被上帝隔絕、上帝再找不到上帝。

十字架是耶穌與我們同在的終極示範——然而卻是最殘酷的諷刺，因為那一刻不管是上帝還是我們都沒有與他在一起。所有的「不同在」（not-with）、「沒有」（with-out）都在這痛苦的一刻堆砌在一起。耶穌經歷了人犯罪的實況，因為罪基本上就是與上帝隔絕。耶穌經歷了苦難的深度，因為苦難（suffering）就是沒有安舒（comfort）的極致。耶穌經歷了死亡的恐怖，因為「死亡」一詞就是指沒有了一切——沒有呼吸、沒有聯繫、沒有意識、沒有身體。耶穌經歷了最大的疏離，就是沒有父的狀態，因此也成為了「非神」（not-God）——就在那一刻，耶穌沒有與上帝同在的本質。

而耶穌在這最恐怖的時刻說了這些話：「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他依然對父說話，即使那一刻那「同在」已經失落了。他依然以最親切的口吻向父呼求：「我的上帝」。這些說話，表現出最深厚的信任、最深不可測的「與之同在」及「在其之內」。為了讓我們能夠與父同在，耶穌在這一刻失去了他自己與父的同在。而父也如此渴望與我們同在到一個地步，甚至願意失去與子的同在，失去那同在的本質。

這兩個駭人的發現——就是父為我們失去與子的同在、及子為我們失去父的同在——逼使我們問：「那麼是否一切都失去了？」不只是對我們而言，而也是對上帝而言？聖三一是否白白失去了自己的身分？然而在這恐懼的深淵裡，答案卻在基督的復活，這時無論是罪、痛苦、死亡、隔絕都沒有最終定奪的能力。復活事蹟恢復了「同在」，而耶穌升天（上帝與上帝同在）及聖靈降臨（上帝與我們同在，使我們也能彼此同在）才是最終答案。

在歷史的核心一刻裡，耶穌，就是上帝道成肉身的兒子，要選擇與父同在還是與我們同在。他選擇與我們同在。與此同時，父也要選擇容許子與我們同在，還是把子留在自己身邊。祂選擇容許子與我們同在。這選擇奠定了我們的終極依歸。這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之處，也是我們「愛」的定義。

由此可見，「同在」一詞是整個故事的關鍵。聖三一是「同在」的完美縮影：上帝與上帝同在。耶穌的降生成人是「同在」的彰顯：上帝與我們同在，在我們中間。耶穌的受難，正如先前所述，是上帝要與我們同在的最大試探，因為基督中的上帝是如此決心要履行與我們同在的承諾，即使不能再與父同在也在所不惜。復活是上帝的宣告：他既與我們同在，也與上帝自己同在，而兩者皆永恆地相容、聯合。而聖靈降臨是這突破的彰顯，因為當中聖靈成為了我們的恩賜及保證，使我們在基督內與上帝聯合，也使我們彼此在基督的身體內聯合。

### 引申意義

「同在」在創造、贖罪等教義上尚有很多的討論空間，但讓我們轉向討論其背後的引申意義。

大眾普遍認為，甚至理所當然地以為，人類的終極問題是死亡。從我們來到世界開始，我們最根本的危機是我們終有一日會死。人類的繁衍受限於一堆限制：殘疾、慢性病、絕症；貧窮、困厄、營養不良；惡劣天氣、饑荒、天然資源的日益減少。我們不只是受死亡威脅，更被一連串問題所包圍。

在過往 50 至 60 年間，至少在西方世界裡，人類不再感受到這些問題與他們的生命並存。在醫學、交通、資訊交流等等的科技發展中，「限制」變成荒誕之事，而不再是必然要面對的問題。人類不再指向在限制中求存、興盛，而是毫無疑問地尋求克服與超越人的限制。我們不再學習如何面對人生的無常，卻期望征服人生的不測。似乎人類已經約定俗成地相信人類的目標是要緩和、克服及超越死亡。我們發明醫藥、尋求另類經驗、克制甚至扭轉限制（例如使瞎眼再看見的科技、刷新田徑紀錄等等），將饑荒、肌肉萎縮症等不幸事件卻避而不談。

我們的社會總是高舉超越限制的成功——在運動上、科學上、資訊科技上、醫療上也是如此。每一項新的發明、每一個刷新的紀錄、每一件新的科技產品都是我們世代中代表人類最深慾望的聖禮——好讓我們從超越限制中得自由，也因此，在那短暫的一刻裡，我們以為自己也超越了死亡。



但倘若我們發現人類的終極問題不是死亡，那怎麼辦？倘若我們發現一直以來人類要面對那最終極的問題，是人與人之間的疏離，那怎麼辦？這是什麼意思呢？如果人類的終極問題是疏離的話，那麼我們尋求的解決方案就不再在實驗室、醫院或人類知識經驗的尖端裡找到了。反之，答案在我們已有的事物當中——尤其在我們人與人之間。讓我以一個簡單的神學問題來解釋這是什麼一回事。就用我們基督教常用的術語，為何基督徒希望人可以得救？一個常見的答案是：「因為那些人終有一日會死，死後他們或會下地獄、或會被遺忘、或會歸於虛無」或說出任何一個可以表達「下墮」的潮語。但如果你問：「那麼，上天堂又有什麼好處？」你猜會得出什麼答案呢？天堂是那與上帝同在、與眾人同在、與已更新的天地萬物同在的境界。也就是說，天堂不單是「存有」（being）的延續：而是那延續的存有中有著「與之同在」。換言之，一個只是超越死亡的永生根本毫無價值。這樣的永生沒有價值，因為它只會帶來永恆的孤獨而已。而永恆的孤獨根本不是天堂的境界。那是地獄的境界。沒有「同在」，存有根本毫無意義。沒有「關係」（與上帝、與眾人、與天地萬物）的存在根本毫無價值。一個值得期盼的天堂，應該是一個修復關係、恢復社區、發現合作關係的地方，也是一個地方好讓人在彼此之間既不為眾人而失去自己的身分、也不會凸顯身分的不同而帶來衝突，是珍惜及欣賞彼此和而不同的地方。從神學的角度說，這就是「共融團契」。

我希望帶出的，是讓你們看見一位本質是「同在」的上帝與人類「疏離」這終極問題之間的關係。讓我們用幾個例子一同分析四種我稱為「參與模式」的類別。試想像你在繁忙的廣場上經過，看見一個無家者。我會建議你有四個選擇可做。第一個選擇是說：「我們需要讓這些人得到住屋、工作、及善用時間的方法，好讓他們不用再露宿街頭。」你或者會熱衷於參與一些庇護無家者的社區中心的委員會，或者你會更直接地為這些無家者送上飲品、食物或一些幫助無家者的宣傳單張。你甚至有感動為這無家者及其他有類似處境的人出頭。

第二個選擇是去與這無家者傾談，去了解為何他們會喪失家園，去確保他們了解他們可以得到什麼幫助——或是戒毒、戒酒的服務，或是免費醫療的地方，或是職業輔導的服務，

或是一些可以幫助他們提高自信及社交能力的藝術、歌唱、足球小組等。或者你現在或將來可以帶無家者到這些地方去。

第三個選擇是坐在無家者的身旁，與他們一起共度艱難的時間——告訴他們你的名字，你從哪裡來，問問他們是如何度過無家的日與夜，了解他們如何看街上擦身而過的人，問問他們會否感到恐懼或寂寞，與他們一同喝咖啡，與他們談談體育或政治，繼而發掘他們真正想解決的問題，或得到他們人生歷練所累積的智慧。

第四個選擇是為那麼多無家者的出現而感到憤怒，在你的網誌上公開批評這個狀況，糾正人們不應該不人道地稱呼他們為「劓街」(homeless)，改而鼓勵人們尊重稱呼他們為「無家者」(the homeless people)，慷慨捐輸給致力幫助無家者的志願組織，並確保人們看見無家者的時候，不再以精神有問題、以往被虐待或毒癮者等標籤來看待他們。

我稱第一個選擇做「為之而做」(working for)，因為當你參加任何組織或說服政客關注這問題時，你在為無家者做事。第二個選擇我稱之為「與之而做」(working with)，因為你有著第一個選擇「為之而做」的熱衷，但同時你參與在無家者自救的過程中，而不是為他們斷定一切。第三個選擇，當你單單坐在無家者身旁，與他們傾談或喝咖啡，那是「與之同在」(being with)。而第四個選擇是「為之同在」(being for)，因為雖然你沒有親身接觸那些無家者，你卻將你所鑑察到他們生活的福祉成為你生命熱誠的導向。你可以想像這四個「參與模式」，就是「為之而做」(working for)、「與之而做」(working with)、「與之同在」(being with)及「為之同在」(being for)就像一扇古窗的四個面。

讓我為這四個「參與模式」作一些評論。「為之而做」是現今對抗貧窮的基本模式。無家者被視為是一個問題，也被視為社會深層次問題的一個表徵；「為之而做」的方式是施助者因應手頭上的資源，為著解決而解決那問題。對那些口袋裡裝著錘子的人，所有事物都看像是釘：專業人士總是看見他們的專業技能所能解決的問題。這裡的關鍵詞是「解決方案」(solution)。這個世界充斥著各種的問題，而專業人士的職責就是要帶來「解決方案」。他們的重點在於如何能最有效率地把解決方案套到問題之上。

「為之同在」這參與模式其實很相似，差別只在於假設問題會由其他人解決而已。在這模式中，這個「同在」表達於生命的導向上，然而這導向依然期望其他人，就是那些有權力

的人，去付諸實行，期待他們帶來改變、通過撥款、實踐解決方案。「為之同在」採納一個相對像與無家者（或至少與「無家可歸」homelessness 這現況）「同一陣線」的姿態。但請留意「為之而做」與「為之同在」的相似之處：就是「為之」(for)一詞。兩者都不需要你與無家者有任何切身的交談或接觸。無家者能「自救」的概念完全派不上用場。反而是無家者背後所代表的價值觀缺乏或社會不足的概念比「有人無家可歸」這實況更為人重視、更根深蒂固。結果是「為之而做」或「為之同在」可以產生一系列的解決方案，但這些方案幾乎完全沒有得到受助者的參與及認同。為何這些人如此忘恩負義？很大程度因為，如果你人生的幾乎每一個際遇都是被看成一個受助者、社會問題的源頭，而對方是施捨者、拯救的的來源，相信你也不願意去接觸更多、去加強那被羞辱的感覺。成為施贈者往往帶來一種快感，成為問題的根源者往往使人自卑。

讓我們再看看另外兩個參與模式：「與之而做」(working with)及「與之同在」(being with)。兩者都假設與無家者有誠懇、認真及持久的交往。這種交往可能需要很高要求、花很多時間、或令人氣憤。「與之」(with)一詞與「為之」(for)表達著差天共地的哲理：兩個「與之」的參與模式假設無家者是一切所作所為的核心；而沒有媒介的幫助就不會有所更新\*。「與之而做」招聚不同的持分者，並把無家者與服務提供者、相關機構一同看成為作出貢獻的人。這比「為之而做」的模式更有互動性——並更能體察比專業人士以外更為廣闊的參與性。「與之而做」及「與之同在」的不同之處在於「與之而做」仍然看見「問題」的存在——儘管這「問題」同由不同種類的人及群體一起參與去解決。如果你留意社區組織的運作模式，可見整個互動都是聚焦在一個「問題」之上，把問題分隔出來、把問題兩極化，然後把一些持分者聯合起來，形成一個短暫的聯盟去正視及解決那問題。整個過程都建基於「解決問題」所帶來的能量與動力。這模式依然圍繞著「解決方案」的概念。無家者自己不再被視為問題，只是成為了一個宏觀上更大的社會問題的持分者，然而「人生是一連串等待解決的問題」這個假設依然沒有改變。

相對地，「與之同在」並不會從「問題」入手。你不會為了解決他們的問題而與一個無家者同坐、共享咖啡——你會與他們同坐，是因為你希望從他們身上得到智慧的財富、人性的體會及上帝藉著他們給你的恩典。你不是他們得救的源頭：他們卻是你得救的泉源。如

果你談及到一些問題，你會確保那些問題是他們所提出及面對的，而不是你觀察或想像出來的。但更多時候你不會從貧乏的問題入手，而是從豐盛的人生——甚至是一個無家可歸的人生——開始。你不會錯看這人所沒擁有的特質，你也不會聚焦於他們所沒擁有的東西：你是在看他們作為他們的奧妙，並頌揚他們「擁有」的喜悅。你不是在整治他們：而是在希望他們能與你分享他們生命的恩賜及擁有的祝福。你做每一件事的目的都在於享受他們的同在，也分享你的同在，而不是要承擔一個不知從何而來的價值觀，硬套於他們身上，去改變他們的現狀。

現在，我想問你們一些問題，以幫助串連本講座第一部份的神學觀及第二部分的倫理觀。上帝視這個世界為一個要解決的問題還是要享受的恩賜？綜觀這世界，上帝看見不足或錯配嗎？基督降生為人，是因為有一份「拯救」的工作要完成、而且只有他能做到的，還是因為上帝創造萬物的本意是藉著耶穌在地上與我們同住，在天上永恆地與我們同住？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是要修復人類死亡的問題，還是要超越製造疏離的隔膜？我們該如何尋求答案？

我建議可以從耶穌的生平找到答案。在耶路撒冷的一個星期裡，在加利利的奇蹟中，在教導及挑戰宗教權威的事蹟裡，耶穌在為我們而作工。耶穌在加利利與門徒一同作工——他為門徒作示範，訓練他們，鍛鍊他們，差遣他們，斥責他們。即使門徒是多麼愚蠢及軟弱，耶穌總不會獨自一人往耶路撒冷去。然而，傳道期間的呼召、訓練、差遣門徒，那「與之而做」的部分，只佔耶穌在世大概十分一的時間。餘下那九成的時間，耶穌在拿撒勒隱藏的三十年，到底有什麼神學意義？毫無疑問，在拿撒勒的那些年頭裡，在那些無名的日子裡，上帝演示出「與我們同在」這個最根本的目的——不是來拯救我們，甚至不是來鍛鍊我們，而是單單的與我們同在，分享我們的存在方式，感受我們的希望與恐懼、喜樂與憂愁、凱旋與災難。「道成肉身」這事蹟就是這樣地呼應著萬物的創造，及帶來天國的期盼：耶穌就這樣地與我們一同享受人生，用他的忍耐、溫柔、同在及關心使我們驚奇，也使我們放下芥蒂。上帝以外的其他行動——為我們同在、與我們作工、為我們作工——全都是方法去預備及挽回那創造、拯救及最終救贖的基礎：上帝與我們同在。

經過以上關於上帝如何參與在我們中間的討論之後，讓我們一同為基督徒的使命作反思。基督徒很容易墮入「為之而做」的慣性裡。基督徒害怕見死不救、獨善其身、被動冷漠，並將之聯想到（譯按：好撒馬利亞人比喻中）從另一邊過去的祭司與利未人；與此同時他們欲信之於解決方案，他們欲相信有問題就可以有方法解決，他們頌揚早期工業時代中撥亂反正的社會改革者及慈善家。所以基督徒喜歡「為之而做」的概念，特別是當他們的技能可以被突出及應用的時候。

而「為之而做」又往往比「為之同在」好得多。「為之同在」可以投票、寫社評、捐輸、制定研究；但「為之同在」在假設有些事情「必須做」的同時，往往都假定是由其他人去「做」。「為之而做」至少假設我們自己會擔當那個「做」。可是，在「為之而做」的同時，我們甚少知道我們所幫的無家者的名字，更不會視他們為我們的老師：在這層面，「為之而做」是一個確保無家者是外人的參與模式。因此，這頂盡只是一個達到目的之手段。至於「與之而做」方面，比較接近上帝對世人的相處之道。我們可以說很多關於聯繫不同持分者、鼓勵無家者組織一同為一個計畫而努力。「與之而做」不單讓我們窺探到上帝給我們的人生意義，更能從中比擬教會中的互動。但這模式依然預先假定有打垮及克服的元素，它依然在「問題」與「解決方案」的框架之下，它依然假設參與者總會從中找到一個成功完成挑戰的機會。

基督徒的使命務必是「與之同在」。基督信仰的核心正是：上帝原初就決定了，也不斷重申，若非與我們同在，祂決不會獨自存在。而體現那信仰的方式，就是去找尋與上帝同在、與彼此同在、與天地萬物同在的方法。「為之而做」及「與之而做」的目標並非那些從挫敗、難題、困擾釋放出來的獨立個體，而是一個有互動、有滲透性、互相依存的群體，而且當中能在需要中看見恩典、在困惑中發掘寶藏。正如教會生活的核心是崇拜，就是無他地與上帝的榮光及美善同在的時候，教會的使命核心就當是與那陌路人同在，並從中期待地遇見、學習、敬佩、欣賞他們中的基督。這就是仿效上帝與世人同在的意思。